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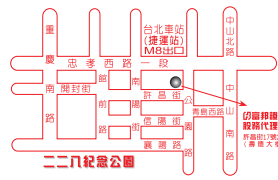
100415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21號
鼎恒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1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第 常會
出 星 星 星 書

W8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1年5月23日至111年6月17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W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電話或手機號碼	起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 印鑑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名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第三聯

035498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W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
行貼
足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號

111-W8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4.「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1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0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4.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0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2.「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茲依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1年6月1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23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738)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24日至111年6月2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五聯中填具委託人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1年5月23日至111年6月17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辦理，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